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4〕52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业救灾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业救灾应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宜市财农发〔2024〕22 号）、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业救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宜市财农发〔2024〕23 号）的文件精神和县政府的批示意见，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

〔2023〕13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,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资金拨付,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秭归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农业救灾资金)计划表



秭归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农业救灾资金) 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备注
1	县农业农村局	基础设施：用于茅坪镇陈家坝村窑窝子水沟治理项目	13.5	宜市财农发 (2024) 23 号
2		基础设施：用于郭家坝镇烟灯堡村祠堂沟水沟治理项目	19.5	
3		基础设施：用于两河口镇云台荒村道路灾后恢复建设项目	10	
4		基础设施：用于泄滩乡集镇居民点排洪沟治理项目	23	
5		产业发展：用于屈原镇铺坪村九盘山基地发展蔬菜、土地整理等项目	15	
6		基础设施：用于两河口镇云盘村道路灾后恢复建设项目	19	
7		基础设施：用于水田坝乡王家桥村学堂坪西南崩滑体应急灾害临时防治项目	20	宜市财农发 (2024) 22 号
8		基础设施：用于归州镇盐关村田间路灾后恢复项目	30	
合计			150	